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2,370,701,515.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28,087,909.15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861,515.2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7,070,151.57 元,扣除股份注销、股份支付影响 11,668,920,238.83 元,扣除 2022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22,223,874,812.0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52,303,785,737.73 元。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613,841,613 股(总股本 5,631,405,74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17,564,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613,841,61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现金分红水平高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613,841,613 股(总股本 5,631,405,74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17,564,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晓翅	吴青青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传真	0756-8614998	0756-8614998	
电话	0756-8669232	0756-8669232	
电子信箱	gree0651@cn.gree.com	gree0651@cn.gre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消费品牌及凌达、凯邦、新元等工业品牌,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消费领域覆盖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通讯产品、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工业领域覆盖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产品远销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与智能化场景选择,为消费者创造美好生活。

根据《传媒 晚通空调与热泵发布的《2022 年度中国中央空调行业草根调研报告》,格力以超 200 亿的市场规模拿下 2022 年度中央空调市场规模行业第一,连续十一年保持市场份额领先。在模块机市场中,格力以 12.7%的占有率稳居第一;在多联机市场中,以超过 20%的占有率遥遥领先;在单元机市场中,以 35.6%的占有率一马当先;在工程项目市场中,以超过 15%的市场份额领先于其它所有品牌。并以超 200 亿的市场规模拿下 2022 年度中央空调市场规模行业第一。格力中央空调已服务于全球 10 万余项工程,格力冷水机组销量领跑行业,并服务于多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数据中心、电信运营商 5G 集采项目,成为业内首个百亿中央空调品牌。

2022 年,公司不断完善生活电器类品类产品线,逐步形成"好电器 格力造"的产品形象。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格力电风扇市场占有率为 20.68%,排名行业第一;电暖器产品市场占有率 14.01%,排名行业第二。

格力电器坚持以"缔造世界一流企业,成就格力百年品牌"为企业愿景,以"弘扬工匠精神,掌握核心科技,追求完美质量,提供一流服务,让世界爱上中国造!"为使命,格守"一个没有创新的企业是没有灵魂的企业;一个没有核心技术的企业是没有脊梁的企业;一个没有精品的企业是没有未来的企业。"的经营理念,以不断沉淀的技术实力与民族特色的研发思维助力中国创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355,024,758,878.82	319,598,183,780.38	11.08%	279,217,923,6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758,734,892.25	103,651,654,599.87	-6.65%	115,190,211,206.7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88,988,382,706.68	187,868,874,892.71	0.60%	168,199,204,4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06,623,782.46	23,063,732,372.62	6.26%	22,175,108,1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86,248,264.15	21,850,050,895.31	9.78%	20,285,816,0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68,435,921.27	1,894,363,258.72	1,413.35%	19,238,637,30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3	4.04	9.65%	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3	4.04	9.65%	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9%	21.34%	2.85%	18.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59,628,917.19	59,962,697,105.04	52,266,633,176.32	41,499,423,5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3,315,961.30	7,463,163,671.32	6,837,644,520.12	6,202,499,6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4,746,923.56	7,832,675,090.66	6,959,445,436.62	5,419,380,8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256,789.15	9,750,003,578.44	9,314,360,824.83	6,209,814,72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2%	902,359,632.00		质押	902,359,6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8%	646,531,227.00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382,921,23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79,870,800.0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178,465,992.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0.83%	46,660,192.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2%	46,334,473.00				
董明珠	境内自然人	0.79%	44,488,492.00	33,366,369.00			
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 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77%	43,396,407.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6%	31,735,2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明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敖文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张军督先生、郭书战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 2022 年 1 月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在充满挑战的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1.51 亿元,同比增长 0.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5.07 亿元,同比增长 6.26%。

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依然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为实现公司未来业绩长期稳定增长,保障股东对分红回报准确预期,公司拟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进行修订,对分红政策的表述作进一步修订与明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完整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军督、郭书战已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39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23.71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28 亿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35 亿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7 亿元,扣除股份注销、股份支付影响 116.69 亿元,扣除 2022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222.24 亿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523.04 亿元。

公司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613,841,613 股(总股本 5,631,405,74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17,564,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613,841,61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公司拟投资种类为外汇衍生产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期权、低风险收益锁定型存贷款和汇率产品组合、外汇掉期。

2、投资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公司基于真实贸易背景操作,相关风险可控。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资金管理模式和日常业务需要,2023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资金运营管理中心新根据实际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管理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和调剂资金余缺为目的,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1)外汇远期、外汇期权;

(2)低风险收益锁定型存贷款和汇率产品组合(包含互换交易);

(3)外汇掉期。

3、合约期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均不超过 3 年。

4、交易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

5、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6、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资金管理模式和日常业务需要,2023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资金运营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稳健、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双向波动明显,远期及期权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当天实际汇率有差异的可能性,有可能产生亏损,公司以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签订远期及期权合约,以"风险中性"思想和成本利润原则管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外汇头寸汇率风险。

2、违约风险:公司基于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预计签订上述外汇资金交易合约,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的外汇交易合约选择资信好的商业银行,基本不需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所有外汇资金交易将满足贸易真实性要求,相关外汇资金交易将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流动性。

公司依据《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依据取东大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业务需求,提出合理评估和具体实施方案。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即需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外汇业务主管、资金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实时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约定的价格厘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制定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保值、避险等运作,不存在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投机行为,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敖文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王法雯女士、段秀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 2022 年 1 月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在充满挑战的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1.51 亿元,同比增长 0.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5.07 亿元,同比增长 6.26%。

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依然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为实现公司未来业绩长期稳定增长,保障股东对分红回报准确预期,公司拟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进行修订,对分红政策的表述作进一步修订与明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 2023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 2023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 2023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